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立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業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立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立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1 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是檢
03 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5 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其罪質有異、犯罪情節不同、犯罪
06 時間相距已逾1年4月，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
07 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
08 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對本件聲請定執行
09 之刑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11
10 3年12月27日中院平刑勤113年度聲字第4326號函1份、送達
11 證書2份、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
12 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黃毅皓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1	2
罪名	廢棄物清理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8日	112年6月1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撤緩偵 字第2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7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76號	113年度易字第23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3日	113年10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76號	113年度易字第23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1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6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97號	